

存戶 單摺掛失暨新單摺補領/印鑑掛失暨更換印鑑/更換印鑑、戶名、代表人 申請書

(登記號碼 字第 號)

請惠予受理存戶於 貴社設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儲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儲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存款	帳號：
---	---	-----

辦理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下列共通約定事項：(請填寫及勾記申請事項，未申請事項請劃銷)

- (一) 申請掛失止付一切手續悉依照 貴社「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 (二) 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包括更換新印鑑及補領新存單、摺)而致 貴社或其他關係人蒙受損害，或與第三人糾葛時，其一切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均與 貴社無涉。
- (三) 申請人在掛失印鑑以前，憑舊印鑑與 貴社所定之各種契約(例如開戶約定書、各項申請約定書……等)仍有效。
- (四) 申請人所開立票載發票日在新印鑑生效日以前之票據，請 貴社仍憑舊印鑑付款；惟申請人另表填載之票據(計 筆)，雖票載發票日在新印鑑生效日以後，亦請憑舊印鑑付款。

一、單摺掛失暨新單摺補領：

- (一) 茲因喪失 貴社開立之 存摺_____本 存單_____紙，請准予辦理掛失止付之登記。
- (二) 本存戶業已收到 貴社補發之新：
 - 存摺_____本 存摺號碼：_____，其帳號及內容無誤。
 - 存單_____紙 存單號碼：_____，其帳號及內容無誤。

二、印鑑掛失暨更換印鑑：

- (一) 茲因喪失提款印鑑 _____ 顆，請准予辦理掛失止付之登記。
- (二) 檢附新印鑑卡 _____ 份，並同意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本帳戶一切事項之處理即以新印鑑為憑。

三、更換印鑑、戶名、代表人：(支票存款留存印鑑非為法人之負責人時，應另填具簽發票據授權書)

更換項目(請勾填更換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戶名(原戶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原代表人：_____)	原留印鑑：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身分證影本或戶政機關證明文件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新代表人身分證件影本_____份 (均附正本驗對)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或組織型態之證明文件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准代表人變更或代表人變更會議記錄文件_____份	

- (一) 請受理本存戶上列更換項目之申請；更換以前與 貴社所訂之各種契約及所簽發之各種票據仍屬有效。
- (二) 檢附新印鑑卡 _____ 份，並同意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本帳戶一切事項之處理即以新印鑑為憑。

四、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如後，請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此 致

桃園信用合作社

申 請 人：
 (即存戶或新戶名暨代表人)
 統 一 證 號：
 地 址：

(親自簽名蓋章並應
與印鑑卡簽章一致)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章 經辦

(112.09版)

桃園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112.04.17版)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社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下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簡易外匯)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60金融爭議處理 091消費者保護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800-281000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https://tycbank.scu.org.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